

血透耗材配送服务商遴选

遴 选 文 件

梓潼县人民医院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公告
第二章	代理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遴选文件说明
第四章	代理申请文件的编制
第五章	评选
第六章	合同签订

第一章 遴选邀请公告

根据我院血透室工作开展的需要，拟对血透耗材配送服务商进行选取，兹邀请符合本次遴选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内容概括

1. 项目名称：血透耗材配送服务商遴选。
2. 服务地点：梓潼县人民医院。
3. 服务项目：血透耗材配送。

二、遴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8.1 供应商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 8.2 供应商须在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成功注册。

三、获取遴选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遴选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17:00（北京时间）
2. 获取遴选文件地点：梓潼县文昌镇金牛路中段200号
3. 获取遴选文件的方式：

3.1. 报名方式，邮箱报名：1815567173@qq.com(报名时上传公司资质压缩文件，邮件名为：血透耗材配送服务商遴选报名文件+公司全称+联系人及电话)报名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委托代理人参与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单位鲜章。

3.2. 遴选文件自行下载获取。

四、提交遴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遴选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月3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梓潼县人民医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遴选申请人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遴选申请文件送达该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遴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五、遴选人联系方式

遴选单位：梓潼县人民医院

地 址：梓潼县文昌镇金牛路中段200号

联 系 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0816-8267530

第二章 代理申请人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遴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血透耗材配送服务商遴选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遴选人**”系指通过自行组织遴选的方式为指定采购项目确定采购血透耗材配送服务商的组织单位，也是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委托人。本次遴选人是（梓潼县人民医院）。

“**代理申请人**”系指进行了报名并领取了遴选文件拟参加遴选和向遴选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服务商。

“**评选小组**”系指专为本次血透耗材配送服务商而组建并承担评选工作的临时性评审组织。

三、遴选条件

合格的代理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遴选文件“遴选邀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遴选人领取了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四、遴选家数

现场报名符合遴选条件的服务商不少于三家参与遴选，评选一家作为血透耗材配送服务商。

五、遴选费用

代理申请人在遴选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自行承担。

第三章 遴选文件说明

遴选文件是代理人准备代理申请文件和参加遴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选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

一、遴选文件答疑

本遴选文件使用的是格式文本，遴选文件发出后不再进行答疑。

二、遴选文件

本遴选文件中的注释是遴选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遴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遴选人。

代理人应仔细阅读遴选文件，按遴选文件的规定编写代理申请文件。

代理人应认真检查遴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遴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第四章 代理申请文件的编制

一、代理申请人的代理申请文件应用中文写成。

二、代理申请人所提交的代理申请文件应至少包括：

（一）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五）执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

（六）非联合体遴选的承诺；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提供）；

（九）代理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单位鲜章。

三、代理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一）代理申请人应当准备代理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代理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代理申请文件为准。

（二）代理申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代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代理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签字和盖章后的正本复印件。

（三）代理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需由代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

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代理申请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申请。

（四）代理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正本和副本需成册装订并编码（宣传资料等彩页可不编码）。

（五）代理申请文件需按遴选文件中相关要求印制、签署和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代理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四、代理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一）代理申请人应在代理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代理申请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代理申请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统一封装于同一个的密封袋内，并在封面上标注代理申请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三）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代理申请人单位公章。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代理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第五章 评 选

一、总则

1. 本次评选小组由遴选人自行组织。具体评选事务由遴选人组建的评选小组负责。

2. 评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代理申请人。

二、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选总得分最高的单位直接确定为中选单位的评选方法。

三、评选程序

1. 代理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代理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代理申请人是否具备代理申请资格。代理申请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①不具备代理申请人资格条件的；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代理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代理申请人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代理申请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①代理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②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③代理申请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遴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选

小组评判的；

④代理申请文件的格式、语言、报价货币等不符合遴选文件的规定，影响评选委员会评判的；

⑤附有遴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在代理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选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遴选文件规定。

2. 代理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①遴选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②对不同语言文本代理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比较与评价。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代理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选细则及标准

1. 评选小组只对通过初审的代理申请文件，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选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货源保证能力、仓储条件、服务方案、配送能力。

3. 评选小组成员应依据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 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货源保证能力 30%	30分	以本项目服务所需品种(附件产品目录)为准,委托书满足6-9个10分,10-12个20分,全部满足得满分。5个及以下不得分。	此项评分需配送企业提供相关产品资格委托文件
2	仓储条件 5%	5分	仓库面积 1000 平米以下得 3 分; 仓库面积在 1000-1500 平方米得 4 分; 仓库面积在 15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5 分。	此项评分需配送企业提供有效的房屋产权(租赁)证明资料。无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30%	30分	有完整的配送方案,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的详细性、完整性、可行性综合评审,优良的得 30 分,较好的 20 分,一般的得 10 分;	此项要求以服务承诺中所承诺的内容为基础。无此承诺不得分。承诺后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未满足则视为违约。
4	配送能力 10%	2分	1、有专用的配送车辆。专用配送车辆有 1 辆得 1 分;专用配送车辆有 2 辆(含 2 辆)以上得 2 分;无不得分。	此项评分需配送企业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人员名单,不包括行驶证以私人名义登记注册车辆。
		8分	2、有专职的配送人员。专职配送人员有 2 人得 4 分;专职配送人员有 3 人及以上得满分;无不得分	此项评分需配送企业提供配送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职业、工作年限、身份证号等
5	企业管理与 实力 5%	5分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得 5 分;无不得分	
6	耗材配套设备 维护方案及承 诺函 20%	20分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耗材的使用设备维护方案和所投耗材的设备维护承诺函。设备维护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定期巡检方案和设备维护承诺函的得 20 分;设备维护方案内容较合理,有定期巡检方案和设备维护承诺函的得 10 分;设备维护方案内容简略或无定期巡检方案或无设备维护承诺函的得 1 分	

附件：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名称
1	低通量空心纤维透析器
2	高通量空心纤维透析器
3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过滤器

4	血液灌流器
5	一次性使用空心纤维血浆分离器
6	柠檬酸消毒液
7	血液透析浓缩液（A+B 液）
8	一次性透析用血液回路管
9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血路
10	血液净化补液管路
11	透析液过滤器
12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内瘘穿刺针

备注：1. 上表中若有涉及品牌型号，则视为所投产品参考或相当于此品牌。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需与医院在役机型配套使用的，必须配套使用，若不能配套使用，则需对现有机型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权归医院所有。

3、医院在役机型生产厂家：贝朗、威高、威力生

5. 其他要求

5.1 实行供应商送货制。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我院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接通知 15 天内）送货到医院，并承担一切费用。供应商通过物流公司送货的除需付清长途运输费用外，还须付当地货运公司到我院指定地点的各种搬运费等费用，并在货运单上注明送货到我院指定地点。

5.2、严格按中标产品的生产企业、规格型号配送，不得随意改供其它生产企业的产品及规格型号，否则将拒绝验收入库。

5.3、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按医院相关财务制度和合同要求支付货款。

5.4、供应商需包含配送服务周期内免费为医院提供耗材的使用设备维护费用。一旦医院的设备不堪使用或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修复，

影响到院方正常工作（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8%，以工作时间计），供应商须无偿提供备用机，保证临床工作的正常进行。

5.5、若是供应商原因导致医院不能在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勾选采购时，医院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若因相关政策等原因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医院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五、定选

1. **定选原则。**本次采购代理机构遴选实行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遴选人应当按项目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为中选人。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遴选人可以与其排位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代理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取消本次遴选活动重新招标。

2. **定选程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总得分相同的，由遴选人随机确定中选单位。

3. 评选结束后第 3 个工作日后发放“中选通知书”，在“中选通知书”发放之前，可先电话告知各代理申请人遴选结果，但评选过程和代理申请文件须进行保密。

4. 在“中选通知书”发放之前，代理申请人认为遴选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遴选人提出书面意见，待审查属实后按程序处理。

六、评选小组成员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代理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代理申请人提供的报价、服务方案、政府采购代理执业实力、保障实力、履约能力及遴选申请书规范性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

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选意见。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遴选过程情况，不得泄露代理申请人的代理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代理人透露评选情况。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合同模板

（以下合同内容仅为参考格式及条款，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可能发生变化。）

甲方（购货方）：梓潼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方）：

为了加强医疗器械购进质量管理，严把进货渠道关，保证医疗器械质量以及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证照复印件以及证明自身的法定资格，并保证所供资料的真实性。
- 2、甲方对乙方商品验收合格后，应当 2 日内验收入库。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为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合法资格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代码。
- 2、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①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和其他质量要求；
 - ②凡是属于四川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产品目录的，甲方需严格按照阳光采购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 ③应有法定的批准文号和生产批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包装、标签、说明书和合格证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还应符合货运运输要求；

⑤器械和耗材的安全有效期应按送到甲方仓库之日算起，且不小于1年；

⑥同一品种每次到货的批号，20件以内只能1个批次，100件内不能超过2个批次，100件以上不能超过3个批次；

⑦乙方经营的进口医疗器械应提供符合规定的证书和文件；

⑧乙方应负责提供医疗器械的产品检验报告书。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医疗器械质量信息。

4、乙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如质量不符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但应暂时代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协助乙方处理后续工作。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国家规定处理。

2、乙方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出现质量问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甲方应建立符合相关要求的仓储库房，严格按照规定贮存，因甲方贮存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适用于合同购销、电话购销等方式的购销活动。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并对双方之间的任何交易行为产生

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日期：

